1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“三废”排放管理制度
一、总则
（一）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，规范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内部排污行为，确保相关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长效稳定地达标排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（二）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“三废”排放管理，在本公司区域内进行施工和从事其它
活动的外单位及人员均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（三）本制度所指“三废”，主要指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形成的“废水、废气、废渣”以
及噪声污染环境的物质。
二、废水及其它液体的排放
（一）公司内所有含污染性质的废水、废液等，都不得直接外排，必须经处理后符合规
定的排放要求才能排放。
（二）公司内所产生的废水处理后须从规范排污口排放，禁止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
其中。
（三）各循环水系统要确保设备的完好，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，尽量减少循环的排放。
（四）对生产过程中流失于地面及机、泵、设备基础的机油、油漆等油性液体，要采
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清理，不得用水、蒸气等冲入地沟，造成油污染。
（五）含酚、碱液、酸液、甲醇等有毒、有害液体的设备、管道、管件要定期进行检
查，确保完好，减少泄漏点，降低密封点泄漏率。对泄漏的上述液体，要采取有效措
施进行处理，不得直接外排。
ᗎ뀁䳰液气均等物不水、"D
”
Ú +bÄG·Â%6

XG·4 #qƒ G·
 x
`'—
Â ¶ ã 4

2
1.废金属边角料要首先考虑其用途和使用性能的多样性，充分利用其剩余量，同时考
虑降级使用的可能性。
2.漆渣、废乳油、废油漆桶、废槽渣、废活性碳、物化污泥等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
应转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置。
3.生活垃圾和其它生产垃圾必须倒入指定场地或垃圾桶，不得随意堆积在道路或公共
场地。
四、噪声控制
（一）在进行项目建设时，要尽量选用低噪声或无噪声的生产设备。
（二）设备的招标、采购应把噪声值作为技术指标向供货方提出具体要求。
（三）对噪声大的设备和生产过程，要采取消声、吸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，确保
厂界噪声符合规定的标准。
五、废气排放管理
（一）公司生产废气（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等）须经收集处理，达标后方可排放。车
间应合理设置废气收集系统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（二）废气处理设备须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，故障或检修停运前需向项目环保部门报
备，并采取临时措施防超标排放。定期维护、保养设备，建立运行台账，记录参数、
耗材更换、故障处理等情况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等二次污染物，
按“固体废弃物排放”条款分类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。
（三）按环保要求定期监测废气排放口，记录污染物浓度、排放量等数据，确保真实
完整。若监测超标或异常，立即排查原因、整改，并向公司环保部门及外部监管机构
报告。
（四）新、改、扩建项目须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通过验收后方可运行。对擅自
停运设施、超标排放、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，依公司规定追责，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
部门处理。
六、附则
本文件由设备环保部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。